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林佳蓉

相 對 人 大樂停車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泰源

聲請人與相對人大樂停車場有限公司間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如附表編號四後段之聲明請求恢復僱傭關係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查聲請人之出生年籍為民國84年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，再依聲請人主張遭解雇前之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50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70,000元（計算式：29,500元×60＝1,770,000元），加計附表編號一至四請求無法工作薪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勞健保費、醫療費等，共計2,301,324元（計算式：1,770,000元＋437,583元＋43,267元＋11,564元＋38,910元＝2,301,324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20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鄭仕暘

04 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05	編號	聲明
	一	相對人應支付聲請人職災傷病114年2月6日起期間無法工作之薪資437,583元。
	二	114年2月13日到職日起特休未給付之薪資43,267元。
	三	相對人應支付聲請人職災傷病於114年4月29日無通知退勞健保費用之健保費用11,564元並補繳勞保費用。
	四	相對人應支付聲請人職災傷病114年2月6日起期間醫療費用38,910元，且恢復勞資僱傭關係。